

中央訓練團並將辦理情形，函知中央訓練委員會。」因郵檢附是項調查辦法一份電文，該局依照前款之規定辦理。

規

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中央訓練委員會內政部訂頒

第二條 本通則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卅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簡稱區訓班）直隸於省地方政府幹部訓練團（簡稱省訓團）。

第三條 區訓班執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

各項人員之訓練，必要時並得

兼辦第廿三條所規定各項人員

訓練事宜。

第四條 區訓班設主任一人，由所在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綜理全班事務。

第五條 區訓班設教育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全班事務。

第六條 區訓班設左列各科部：

（一）教務科——掌理本班人數，每分編為中隊分

（二）訓導科——掌理本班在訓學員訓練之實施，結合學員之輔導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三）總務科——掌理本班文書，庶務、會計，出納、人事、環境衛生、警衛，及不屬其他科部事項。

（四）軍訓隊部——掌理本班軍事管訓事項，視學員人數，每分編為中隊分

訓練消息 中訓團半月要聞

▲高級班及黨政班學員調集中

▲廿七期黨政班學員調集中

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第一期及黨政訓練班第二十六期學員，業已受訓期滿，於七月十一日在該團合併舉行結業典禮，由總裁親臨主持並致詞，儀式極為隆重，至該團第二十七期黨政訓練班，依照計畫，已決定除調訓黨政軍人事行政人員外，並附調婦女幹部一中隊，本會現正分別洽請有機關調集中云。

戰時工作幹訓團

成立軍鑿業務人員訓練班

該團青年團部曾募款

濟豫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為造就軍鑿業務幹部起見，近特成立軍鑿業務人員訓練班，除已在軍校第七分校招考學員七十名外，並已將該團東北總隊高中組學生約七十人撥入該班受訓。另訊：三民主義青年團

第七條 隊。

科各設科長一人，承主任及教育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下酌設幹事、錄事、若干人。

第八條 軍訓隊部大（中）隊長一人，必要時得設隊附一人，承主任及教育長之命處理隊部事務。

第九條 中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分別處理該隊事務。

第十條 訓導科，設訓導若干人，負責學員訓導及輔導事宜。

第十一條 區訓班，設講師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二條 區訓班，業務較簡者，各科得攝合併（如教務訓導兩科得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組織通則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中央訓練委員會頒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簡稱縣訓所）直隸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簡稱省訓團）。

第三條 縣訓所，執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十二條第四五兩款

，所規定各項人員之訓練，必

要時并得兼辦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項人員訓練事宜。

第四條 縣訓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

合併為教導科）或另設，調導

并得兼任講師或科長。

第十三條 區訓班，除教育長由省訓練團

荐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核派外，

科長訓練由主任荐請省訓練團

核派，其餘人員，由主任委派

之。

第十四條 區訓班，應定期舉行班務會議

，及科隊會議，各種會議規則

由區訓班另定之。

第十五條 省訓練團應依據本通則，擬定各區訓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分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各訓團。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製定施行。

該團直屬第三區關部為辦處中央訓練團經濟獎勵，曾製訂辦法，舉行募捐，開結果成績甚佳云。

本會川康區視察人員抵蓉

東南西北兩區視察人員亦出發

本會今年決分七區視察各省訓練機關，其情已誌第四十期本刊，茲扭正視察川康區之副委員瑞章，已於七月四日出發，六日抵蓉，當在蓉開始工作，至專員翁玉田，科長劉兆清，亦先後於本（七）月十九日及二十五日分別出發前往甘、甯、青、綏及湘、贛、浙等省視察云。

縣訓練工作未合理想要求

贛省府飭各專署縣府糾正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前會根據本會頒發之「本黨十中全會有關訓練決議述要」要點並根據該省實際情形，研究改進各縣訓練方案，當以各縣訓練工作，過去多未達理想要求，主要原因，在於

第五條

縣訓所設教育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縣訓所設左列各股部：

(一) 教務股——掌理本所課務

(二) 計劃與實施，教材之編發

，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考

核之彙整，圖書教育器材

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三) 訓導股——掌理本所在訓

學員訓育之實施，結業學員之輔導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四) 總務股——掌理本所文書

，庶務、會計、出納、人事、環境衛生、警衛、及不屬其他股部事項。

(五) 軍訓隊部——掌理本所軍事管訓事項，就學員人數

多寡分編為中隊分隊。

教育長之命處理各該軍訓隊，下

第十五條

縣訓所應定期舉行所務會議，

及股隊會議，各種會議規則由

縣訓所另定之。

(六) 省訓團——應依據本規則擬定各

縣訓所組織章程及編制表分類

中央訓練委員會及省立都備

育長之命處理各該軍訓隊，下

酌設幹事若干人。

第七條

股各設股長一人，承所長

教育長之命處理各該軍訓隊，下

酌設幹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縣訓所業務較簡者各股得斟酌合併（如教務訓導兩股得合併

為教導股）或免設；訓導并得兼任講師或股長。

縣訓所，除教育長由所長荐請

省訓團核派，其餘人員由所長

委派之。

第十四條

縣訓所應定期舉行所務會議，

及股隊會議，各種會議規則由

縣訓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

政部頒行。

本會編輯之鄉鎮幹部訓練教材，全部

第八條

軍訓隊部設大(中)隊長一人，必要時得設隊附一人，承所長

教育長之命處理隊部事務。

第九條

中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分別處

訓導股，設訓導若干人，負責

學員訓導及輔導事宜。

第十條

縣訓所設講師若干人，由所長

聘任之。

縣訓所業務較簡者各股得斟酌合併（如教務訓導兩股得合併

為教導股）或免設；訓導并得兼任講師或股長。

縣訓所，除教育長由所長荐請

省訓團核派，其餘人員由所長

委派之。

各該縣縣長兼所長對於訓練工作，態度冷淡所致。該會爰列舉如下事例三項，函請贛省政府查照通飭糾正：（一）本（卅二）年度各縣藉日率令緊縮，重編預算，對於各所編制經費，不特不能遵照實施，且各自隨意變更減縮，或拖延數月經費不發，致從事訓練工作人員生活為難；（二）三十一年度各縣某層幹部訓練，多未能按照原定計畫實施，各所訓練類別期數，未達十分之七八，而每期調訓人數，更不及百分之五十，即每期到訓人員，亦多逾期遲到，充分表現鬆懈，疲玩現象；（三）各縣訓所工作人員，往往被縣政府調赴鄉間代辦征兵，征購，征賣或其他事項，以致曠廢本身業務。聞贛省政府准函告後，以上列情形，均足以妨礙訓練工作之推行，經已轉令各區專員公署及各縣縣政府遵照改進。

參考資料

貴州省第二期各縣(市)訓練所辦理結束辦法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近將所訂頒之「第三期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理結束辦法」呈報到會，內容頗為詳切適用，本會經已會同內政部復准備查。本刊茲特將該項辦法全文，介紹於次，俾供參考：

一、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於結束時，應將文卷，(包括學員成績等卷)圖書，表冊，文具，器物，財產(包括所址，所舍等)等經費收支數目(有結餘者連同結餘經費)逐一列冊，移交各該縣(市)政府接收保管，並會同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以一份呈會，一份呈省政府備核。

二、各訓練所結束後，所有工作人員，除省派之教育長，專任教官及組長，由會分配工作外，其餘職員調任者，仍回原職，專任者咨由縣(市)政府設法位置，其無法安插者，酌量訓練所經費情形，給資遣散，(遣散費最多不

得超過兩個月薪津)訓練所並得就組員隊長中擇其行能優異，若有勞績者，擇列其姓名資歷，所任職務，工作情形，優點，劣點，劣點報會，以資介紹工作，或調入省訓練團相當班次受訓。

三、各訓練所用幹部(包括省派教育長，專任教官，組長等)屬於辦理結束返省報到前，協同各該縣(市)政府依照「本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結業學員獎勵施訓辦法」之規定，將訓練結業人員通訊小組編組完竣，全書，並寫成劄記或心得，彙呈教育長核閱，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為編寫研讀意見期間，由訓導處指派專人辦理；學員方面：由團訂購一千四百冊作為本年度分發各期學員研讀之用，聞第十四期各組學員即已開始實行研究云。

初稿，大致已如限完成，刻正加以綜合整理修訂中，短期間當可修訂完畢付印。至於保幹部訓練教材之編輯，亦在積極計畫中，即可着手進行云。

桂省訓團全體員生

熱烈研讀「中國之命運」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自奉命研讀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後即指導全團員生，分別進行研讀，職員方面：研讀期間，自五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在此期間內，每一職員，均依照規定，詳細研讀全書，並寫成劄記或心得，彙呈教育長核閱，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為編寫研讀意見期間，由訓導處指派專人辦理；學員方面：由團訂購一千四百冊作為本年度分發各期學員研讀之用，聞第十四期各組學員即已開始實行研究云。

五、各訓練所關防，應妥封鎖會（不藏角

論。

六、各訓練所訓練幹部於甲長訓練完竣後，應於十日內，結束經營事務，立即

來省，向本會報到，聽候派遣工作。

七、各訓練幹部人員於辦理結束後，未經呈准，不依限來會報到者，以曠職他

呈准，不依限來會報到者，以曠職他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為使該團管教訓切實配合實施起

見，特訂定「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一種，內容頗為切要。

該項辦法，共分八條，茲特摘錄其可供參考之第一至第

七條於次：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實踐管教訓合一之理論，及貫澈管教訓合一之精神，以期樹立本團良好之風氣，並作與教育長所訓示之「人格領導」，「生活演進」，「責任

（二）注意考察學生員生之思想行動。

（三）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及訓育講話。

黔省訓會指導各縣舉辦幹部人才調查

第二條 負管理責任之各級隊上官長，除獨位工作外，須經常參加訓育工作，並儘可能兼任軍事教官，其辦法如左：

（一）出席小組會議並參加指導。

（五）各級隊長服務期程及兼任軍事教官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負教導責任之各級政治軍事技能教官，除獨位工作外，儘可能設法住隊，其辦法如左：

八、各訓練幹部到會後，應分別以口頭及書面報告工作情形，書面報告要點如左：

（一）工作概況（二）工作感想（三）工作心得（四）對工作之建議（五）其

甘省訓會暫緩變更組織已經二三三次中常會備案該會加強督導縣訓工作

甘肅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呈請暫緩變更組織一案，前經本會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消息已誌前訊，茲復准中央祕書處函告，該會暫緩變更組織一節並經陳報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三次會議備案。另訊，甘肅省訓會為與各縣訓練所取得密切聯繫起見，近特規定該會祕書與各縣訓所教育長每月至少通訊一次，藉以解答其問題並鼓勵其作事之勇氣云。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前為督導及指導所屬各縣訓所舉辦幹部人才調查工作，曾於五月間訂定「各縣舉辦地方行政幹部人才調查登記注意事項」八點暨登記清冊報告表式，令發第一期辦理後，各縣遵照辦理云。

(三)得兼任政治教官，其辦法另訂之。

(四)生活起居，一律與隊職官長同。

(五)指導服務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管教訓負責人員，須組織團管教訓聯席會議及總隊管教訓聯席會議，共同商討管教訓三方面應興應革之事項，其開會時間每兩月至少一次，由教育長副教育長及總隊長(附)分別負責召集並主持之。

第六條 各級管教訓負責人員，務必精誠合作，泯絕私見，共負教育成敗之責任。

第七條 各總隊長(附)總隊指導員，主任教官，務必隨時隨地，監督與指導其部下，注意管教訓合一之實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代電

渝(卅二)機字第二七八七號

告文
轉行成本會認為有轉知所屬各省訓練機關必要之函電原文，交由本刊特闢本欄刊布，不另行文，藉以節省時間與物力，尚希各級訓練機關注意是幸。

編輯室

本書共包括研究編表說明九種，目次如下：一、地方訓練在全國各級訓練工作中所表現的重要性；二、各年地方訓練的進展情形；三、省訓練團區訓練班縣訓練所各年實施比較；四、地方受訓人員類別及未來之趨勢，當可知其梗概。本書可比較；五、各類人員調訓之趨勢；六、各作訓練機關工作同志及黨內關心訓練工作者之重要參考資料。

中央訓練委員會：茲准軍事委員會頒郵寄密電限制辦法兩項：一、信件內不得夾寄密碼電報，否則如經發覺，即視同祕密通訊，予以扣留。但各機關有時因特殊情形，其密電必須郵寄者，應在信內附一圖記完備之公文，向收件人說明內容電幾件(限於用官、軍電紙書寫者)及郵寄原因，並在信封面加註「內附密電幾件」字樣，多方可放行，否則亦予扣留；二、凡郵轉密電，須由電局送由郵電檢查人員檢查蓋章後，始得付郵，如經郵轉電局檢查員檢查者，應由電局在報頭上註明「檢查訖」字樣。否則如經檢查發覺，即予退還或扣留，特此頒達，希即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年佳機印。

書刊

近年地方訓練統計 介紹

資料之研究

訓練專刊之五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廿二年六月卅日出版